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 2015-01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顺利推进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项目的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公司决定委托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项目。该项关联交易无重大风险。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委托建设类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4.63亿元）的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投资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飞行区下穿通道及5号机坪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于2014年底动工，预计2018年5月底竣工。公司委托集团公司建设该项目，预计金额不超过1,816万元，最终费用以经国家有关部门或专业中介机构审核的工程决算报告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除公司董事长贾锐军先生、董事王旭先生和董事董军女士因在集团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回避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表决外，其余董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集团公司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项目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集团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公司委托集团公司建设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投资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项目之日起生效。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委托建设类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4.63 亿元）的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26,177,895 股，持股比例为 53.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德润；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 亿元；注册地：中国上海；经营范围：机场建设、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

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国际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技术合作、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物流（除运输），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预包装食品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附设分支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集团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81 亿元，利润总额为 31.46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内容

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报批、民航、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施工、环保相关审批、工程设计、审核等）以及工程项目的招标；建设工程经费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以及竣工决算、竣工验收，工程交付等事项。

（二）委托费用

集团公司提供上述服务，委托费用按照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管理费的相关规定计算，列支工程建设成本，预计金额不超过 20,752 万元，最终费用以经国家有关部门或专业中介机构审核的工程决算报告为准。

四、授权

为便于上述事项的顺利开展，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委托集团公司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项目的相关合同及协议并办理有关的其他事项。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鉴于集团公司拥有专业的建设管理机构和丰富的机场及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经验，熟悉大型建设项目政府审批程序，为了顺利推进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项目的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公司决定委托其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项目。

为了适应浦东机场航空业务量增长需求，提升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加快全球航空网络重要节点和国际门户枢纽建设，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项目。此次委托建设事项是公司投资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项目所必要的，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贾锐军先生、董事王旭先生和董事董军女士因在集团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公司委托集团公司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工程项目。

七、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投资建设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飞行区下穿通道及 5 号机坪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底前动工，预计 2018 年 5 月底竣工。公司决定委托集团公司建设该项目，预计金额不超过 1,816 万元，最终费用以经国家有关部门或专业中介机构审核的工程决算报告为准。

八、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